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19日本校87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年1月7日本院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3年4月14日本院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日本校92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9月24日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7年10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9年4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99年10月26日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99年12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審議由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下列事項之複審：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有關教師資格及學術獎勵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自行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若無專任教授人選時，得自行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並以具同級或以上教師資格等級代理。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之教師。若符合上述條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直接關係人或審查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院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